**江门市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告知书**

年 第 号

申请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编号：

行政审批机关：XX 市（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按照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二、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2、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3、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2020）的规定执行；

4、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四、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相关地市交通运输局各辖区交通管理局行政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许可决定书》；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受理审查过程中，发现材料需补正的，及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审查。

3.审核。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组织实地核查，作出审查结论。

4.审批。决定人员在所有审查环节完成后作出审查决定。

5.办结。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通过，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通过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

6.送达：申请人按预约的方式到相关地市交通运输局各辖区交通管理局行政服务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办理结果。

**五、所需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的形式为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申请审批表加盖的公章须与其申请单位名称完全一致。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 1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 可当场填写，需盖申请人印章 | 1 | 0 |
| 2 |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 需盖申请单位印章。 | 1 | 1 |
| 3 | 客运站站级验收证明 | 需盖申请单位印章。 | 1 | 1 |
| 4 |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明 | 核查原件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单位印章。 | 1 | 1 |
| 5 | 与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 核查原件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单位印章。 | 1 | 1 |
| 6 | 与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证书 | 核查原件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单位印章。 | 1 | 1 |
| 7 |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的专业证书 | 核查原件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单位印章。 | 1 | 1 |
| 8 | 拟聘用人员承诺书 | 需盖申请单位印章。 | 1 | 1 |
| 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核查原件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单位印章。 | 1 | 1 |
| 10 | 经办人委托书 | 需盖申请单位印章。 | 1 | 0 |
| 11 | 经办人身份证 | 核查原件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单位印章。 | 1 | 1 |
| 12 | 业务操作规程 | 需盖申请单位印章。 | 1 | 0 |
| 13 | 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 需盖申请单位印章。 | 1 | 0 |
| 14 | 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 核查原件后退回；复印件需盖申请单位印章。 | 1 | 1 |

**六、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人已经提交第 项。

（二）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下列材料：

第 项。

（以上由行政审批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 日内做出承诺。

申请人做出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当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做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做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第六条第（二）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做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九、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件有效期4年。

**十、许可收费**

办理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江门市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为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日期： （盖章）

本承诺一式两份。